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

（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省市要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负责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

（四）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属于局本级一级单位，下属单位，内设机构3个，包括：局综合办公室、稽核监督科、局属二级事业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本决算为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0.92	总计	62	50.92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2	5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2	4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41	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2.22	3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19	1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	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	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	3.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92	50.9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2	44.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41	42.41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2.22	32.22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19	10.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	3.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	3.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	3.03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	3.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02	44.0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3	3.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92	50.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92	总计	64	50.92	50.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92	50.9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3.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	3.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	3.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2	44.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41	42.41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2.22	32.22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19	10.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	3.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	3.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	3.0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41	30201	办公费	8.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8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2.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人员经费合计		39.08	公用经费合计					11.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9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0.23 万元，下降 87.31%。主要原因是往年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决算包含所属二级机构事业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决算，2023 年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决算单独上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0.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2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2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0.9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50.23 万元，下降 87.31%。主要原因是往年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决算包含所属二级机构事业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决算，2023 年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决算单独上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9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2.23 万元，下降 87.05%。主要原因是往年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决算包含所属二级机构事业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决算，2023 年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决算单独上报。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8 万元，占 7.62%；卫生健康（类）支出 44.02 万元，占 86.45%；住房保障（类）支出 3.03 万元，占 5.95%。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代缴社会保险费。公用经费 1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71 万元，增长 14.44%。主要原因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

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自评，涉及项目区级项目 5 个（1、城乡居民区配套，2、体检费，3、区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4、建档立卡脱贫户城乡医保全额资助 5、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帐户管理费）；上级指标文项目 2 个（1、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自评覆盖率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城乡居民区配套的资金上解，建档立卡脱贫户城乡医保全额资助，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账户管理费，干部职工的健康体检等工作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发挥积极作用。整体来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人员经费按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项目明确具体负责人，能够做到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绩效目标在

年底全部实现,年底之前完了区级项目城乡居民区配套、体检费、和上级指标文项目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工作任务。经综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2023 年度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体检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0		90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90		90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新增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我区干部职工身体健康，2022 年全区干部职工体检费 200 万。				2023 年体检费未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检费总成本	≤90 万元	0 万元	10	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职工体检人数	≥2000 人	2000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职工体检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 月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健康体检， 维护社会稳定	≥95%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率	>99%	99%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3.81		23.81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3.81		23.8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新增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财政根据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低收入家庭总人数，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150 元的标准，预算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辖区内上年度，最低生活保障 1960 人，特困供养对象 117 人，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67 人，低收入家庭 2 人，共计 2146 人，每人 150 元，共需匹配 32.19 万元。			区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总成本	≤32.19 万元	23.81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救助人数	≥10 人	10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到位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每月月底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户医疗负担	≥96%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帐户管理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	10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	10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新增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老百姓的看病难看病贵的难题,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大病补充保险约 15 万元、帐户管理费约 15 万元，共计 30 万元。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账户管理费未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账户管理费总成本	≤10 万元	0 万元	10	0	0. 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病救助困难群众人数	2000 人	0 人	10	0	-100. 00%	由于政策调整，此项资金未通知上解。
		质量指标	大病补助合规率	100%	100%	10	10	0. 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时间	8 月	0%	10	0	-100. 00%	由于政策调整，此项资金未通知上解。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体群众的医疗水平基本稳定	≥95%	100%	25	25	0. 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病补助群众满意度	>99%	99%	5	5	0. 00%	

	总分	100	60		
--	----	-----	----	--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		3		0.33		10	11	1.1
		政府性预算资金	3		3		0.33		—	1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新增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绩效目标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前下达 202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 万元。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 万元	0.33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 件	5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医疗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95%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5	5	0.00%	
	总分					100	91.1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6		96		96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96		96		96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新增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96 万元，充分发挥医疗救助补助对保障贫困户医疗健康发挥重要作用。				医疗救助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补助总成本	≤96 万元	96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补助人数	≤2000 人	2000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补助参与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付时间	1-12 月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户医疗负担，维护社会稳定	≥95%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区配套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49.76	1164.76	871.13	10	74.79	7.48
	政府性预算资金	949.76	1164.76	871.13	-	74.79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新增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筹资预计参保人数是10.6万人，区级配套是每人640元的标准，预计2023年区级配套资金为：10.6万人X640元X0.14=949.76万元。 城乡居民医保区配套，上级文件要求，各级财政分级负担资金，能确保项目落实到位。						城乡居民区配套上解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区配套资金总成本	≤949.76万元		871.13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配套人数	≥11万人		11万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每季度底30号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减轻居民医疗负担	≥95%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医保居民满意度	≥99%		99%		5	5	0.00%					
	总分								100	97.4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脱贫户城乡医保全额资助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47			2.47		2.32		10	93.93	9.39
		政府性预算资金	2.47			2.47		2.32		—	93.9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新增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卫滨区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文件要求分类精准帮扶“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建档立卡脱贫户按个人缴费标准得 100%全额资助，共计 67 人，每人 400 元，共计 24700 元。 区财政资金足额到位，按时缴费。				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额资助率完成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额资助总成本	≤2.47 万元	2.32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人	≤67 人	67 人		10	10	0.00%			

			数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支付时间	12月30日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负担，维护社会稳定	≥95%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5	5	0.00%	
	总分					100	99.39		